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FE49X735010417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华弟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55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1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号店面一层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0（张） 牙椅4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21:00
联系电话	[redacted]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10月27日起，至2026年10月26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5】第10-27-73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0月27日

审批专用章（1）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577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55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1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号店面一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FE49X7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华弟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5】第 X-X-X 号

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

地　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 55 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 1 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 号店面一层

电话：188 6012 5095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